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

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管理

第四条 公司按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

审计委员会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完善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内部审计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议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加强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增强运用内部审计结果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董事长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八条 董事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负责监督工作的经营班子成员协助分管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经费，列入公司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审计职业道德。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公司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相关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部门委托社会审计服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要审定实施方案，加强跟踪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聘中介机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制订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计划，纳入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权限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构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需要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 （二）对公司及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三）对公司及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及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六）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等，适时开展跟踪审计；
- （七）对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等影响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审计；
- （八）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九）协助董事长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 （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报告、报备；
- （十一）根据国家、监管部门和公司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行使下列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

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四）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五）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对违规并造成损失的被审计企业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相关议事决策机构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原则上内部审计部门对控股子公司主要领导人员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至少审计1次。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与外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或《公司章程》等法定文件中推动落实中方审计权限。内部审计部门对所属境外企业的审计，应聚焦境外经营投资立项、决策、签约、风险管理等关键环节，围绕境外经营投资重点领域以及境外大额资金使用、大额采购等重要事项，对重大决策机制、重要管控制度和内控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主要通过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实施，也可以采取在境内查阅、审核、分析有关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实施，必要时赴境外进行现场核查和审计取证。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被审计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围绕公司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审计项目名称；
- (二)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三) 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四) 需要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部门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一) 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二) 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三) 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四) 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实施方案原则上包含下列内容：

(一)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二) 项目名称；

(三) 审计目标和范围；

(四) 审计内容和重点；

(五) 审计程序和方法；

(六) 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七) 审计工作要求。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 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会谈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准确、完整记录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等信息；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确实无法取得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被审计单位名称；
- （二）审计事项；
- （三）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 （四）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记录；
- （五）审计结论、意见及建议；
- （六）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 （七）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时间等；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处理意见；
- （三）审计建议。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人员提交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

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审计人员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人员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连同该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审计人员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

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请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经过复核审理或者审议的审计报告报请董事长审批签发。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内部审计部门报送整改方案；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向董事长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总结，编写年度审计情况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按照需要董事会成员可以调阅审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促进整改落实工作有效落地。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负有监督检查责任；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负有整改落实责任；上一级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管辖内审计发现的所属企业整改问题负有监管督促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建立完善审计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及“销号”制度；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防止同类问题屡审屡犯，建立审计问题及整改成效通报制度。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与公司其他内设机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相关人员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时，对以往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在审计报告中重复反映；对纠正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问题应当依法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三条 对未按时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的企业，应当责令限时报送或者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 (四) 隐瞒事实、违反回避规定的；
- (五)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六)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七)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实施。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